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详细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缨女士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SICL601989@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08596

电子邮箱：CSICL6019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以及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北海造船的下属子公司，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3 年 8 月，大连造船和北海造船因其下属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 3.64 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8.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48.75 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 26.25 亿元。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 2023-020）。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及控股子公司北海造船因其下属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新增提供担保 3.6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2.99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 0.65 亿元，各子公司均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8月新增担保额度	8 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19%	80,000	20,914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43,000	7,940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96.63%	4,000	1,018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8%	50,000	3,279	否	是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8.38%	10,000	681	否	是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4%	50.75%	6,000	2,552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H17C	2021	天津市	王泉东	金属船舶制造	5.00	18.29	15.40	2.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73 7X7	2009	大连市	贾晓旭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19.10	15.60	3.50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1210212773048954R	2005	大连市	贾晓旭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0.65	7.15	6.91	0.24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51105311 7021	1984	秦皇岛市	张立兵	金属船舶制造	54.51	62.81	30.83	31.98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283702159454 5	1992	大连市	王常涛	金属船舶制造	0.07	2.29	0.88	1.41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11667876 81X7	2007	青岛市	鲍会勇	金属船舶制造	1.90	3.97	2.01	1.96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及控股子公司北海造船因其所属子公司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9,216	6	连带责任保证
2					2,736	3	
3					1,442	3	
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20	6	
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42	4	
6					1,298	6	
7					936	5	
8					739	6	
9				兴业银行	1,276	6	
10					1,849	6	
11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560	6	
12					458	6	
13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51	6	
14					428	3	
15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81	6	
16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控股子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2	35	
合计					36,384		

注：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海造船的控股子公司，北海造船按持股比例 85.04%为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552 万元。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 38.8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7.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C 座 19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615,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黄小芬女士、董事卓军女士、董事刘羽先生、董事邓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亚婷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565,672	99.9919	4,800	0.0007	45,237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4,103,442	99.8534	4,800	0.0140	45,237	0.1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3]第 007490 号）。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3,731,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9%。本次股份质押后，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2,5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1.06%，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657,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7,500,000 股（含本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

一、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的通知，景鸿永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景鸿永泰	是	32,500,000	否	否	2023-9-18	2024-1-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86%	债权类投资
合计		32,500,000						11.06%	3.8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景鸿永泰	293,731,122	34.89%	–	32,500,000	11.06%	3.86%	–	–	–	–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34.89%	75,000,000	75,000,000	25.53%	8.91%	–	–	–	–
黄小芬	557,140	0.07%	–	–	–	–	–	–	–	–
刘绍柏	638,405	0.08%	–	–	–	–	–	–	–	–
合计	588,657,775	69.92%	75,000,000	107,500,000	18.26%	12.77%	–	–	–	–

三、其他说明

景鸿永泰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4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18.6844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847 人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2.实际授予数量：1,018.6844 万份。

3.实际授予人数：847 人。

4.行权价格：26.81 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申请之前，9 名激励对象离职、15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因此，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共减少 162 人，合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155.8447 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7 人，实际授予的数量为 1,018.6844 万份。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847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10.6944	0.7870%	0.0059%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944	0.7870%	0.0059%
卢浩杰	董事	9.4782	0.6975%	0.0052%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10.6944	0.7870%	0.0059%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843 人）		977.1230	71.9054%	0.5346%
合计（847 人）		1,018.6844	74.9639%	0.5573%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调整后）为 1,358.9002 万股，授予时总股本为 182,793.1229 万股。

2、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票期权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1,018.6844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 2023 年股票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470、1000000471、1000000472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最终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授予股票期权，经测算，2023-2026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股票期权	1,018.6844	2,320.28	526.92	1,037.49	559.79	196.0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编号：临 2023-0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审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6.5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6.5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方"认定的公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大华银行（中国）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未达到 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外部监事聂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大华银行在华金资子公司，拥有中国本地法人银行资格。大华银行（中国）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PETER FOO MOO TA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末，大华银行（中国）总资产 772.03 亿元，总负债 672.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15%；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9 亿元，净利润 5.0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授信额度 6.5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若再次触发"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9 月 19 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 号）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艾迪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9 月 1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41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艾迪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董事宋飞先生、宋宇轩先生、宋鹏先生、宋鸥先生回避表